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浙旅院科研〔2015〕531号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2015年12月29日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办学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评定、审议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四条 结合学院实际，学术委员会规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未尽事宜。

第二章 组织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由学院不同专业的正高职称和任职3年以上、学术水平较高的副高职称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当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21人左右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委员，不少于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 1/2；有一定比例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且能任满一届；

（四）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须经自下而上进行自荐、民主推荐等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按照 1:1.2 的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经由民主选举等程序产生，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任期与学院全员聘任任期一致。连任不超过 2 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设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研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解释本规程的相关内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学院办学实际，分设教学专门委员会和科研专门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负责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学科研项目评审、教学指导与督查等事项；科研专门委员会负责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评价、科研成果认定、科研量化政策制订、科研项目申报审议、学术不端裁决等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者，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院章程或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规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严格遵守会议讨论的保密事项;

(五) 学院章程或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 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院实施下列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 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因各种原因导致个别委员不能继续任职，经主任委员提名，2/3 以上委员同意可增加新的委员。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教育厅。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